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各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进行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东方”）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

人寿”)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和2016年1-5月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2015年 /2015-12-31	2016年1-5月 /2016-5-31	2015年 /2015-12-31	2016年1-5月 /2016-5-31
总资产	1,132,360.14	1,028,048.73	1,520,253.85	1,406,1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12,872.05	492,954.07	644,921.17	623,727.81
营业收入	770,276.35	247,768.31	842,161.15	279,262.83
利润总额	97,721.65	36,905.45	106,508.23	36,66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886.50	23,943.66	61,579.86	22,7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59.38	10,542.38	-4,485.13	9,194.00
资产负债率(%)	48.99	46.54	51.06	4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47	1.0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07	0.15

2015年，上市公司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2016年1-5月，由于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下降导致盈利水平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加之标的资产中韩人寿由于业务扩张导致亏损加大，以及浙金信托净利润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市公司2016年1-5月的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从长期来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信托、保险、期货业务资质，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且随着中韩人寿生命周期的延续，其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以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逐步完成，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大力改善。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拓展金融行业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之前，浙江东方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商贸流通、生产制造、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信托、期货、保险三家金融标的的资产注入。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包括信托、期货和保险在内的广泛的金融行业。考虑到金融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重组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后续发展空间，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保证。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组后，浙江东方将构建“金控+贸易”综合性控股集团。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浙江东方在原有贸易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组，促进金融及商贸的协同发展，同时，资本市场的融资，为公司今后的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3、本次交易有利于引进战投，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积极借助战略投资者外部资源与现有产业有效嫁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组合。

四、本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增加信托、期货、保险等传统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对新增金融板块和原有业务等内外资源的战略协同，以及对相关企业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统一战略目标框架下的协同作战，打造“金控+贸易”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推动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严格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63 万元、人民币 5,705 万元、人民币 6,539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

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